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5〕025号

## 关于汨罗市罗江镇尚义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产20万吨净水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罗江镇尚义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年产20万吨净水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罗江镇尚义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产20万吨净水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5〕2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罗江镇尚义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在汨罗市罗江镇尚义村19组建设年产20万吨净水过滤材料项目。本项目主要是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伴生的砂石资源等为原材料，通过球筛初选、去泥清洗、分级精洗、电烘干、包装等工艺制成不同规格的净水过滤材料。项目用地面积约5697平方米。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罗江镇尚义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产20万吨净水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场地落实硬质围挡、硬化进场道路、覆盖防尘网、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使用尾气排放达标的车辆和移动机械，防治车辆、移动机械尾气污染。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布局施工现场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按要求规范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运营期生产废水采用泥浆罐浓缩+板框压滤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不外排。采取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防渗防溢流、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措施，防止废水污染环境。

3、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作业，球筛初选、去泥清洗、分级精洗工序采用湿法工艺，原料堆场采取围挡、洒水增湿等抑

尘措施，厂内运输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及时清洗，物料装卸工序实时洒水降尘，沉降物料和粉尘及时清扫收集。电烘干废气经除湿器处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干砂出料粉尘一并采用高温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方式处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禁止使用



山砂等无合法来源的原材料，禁止私采滥挖土砂石等矿产资源。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全面落实抑尘、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扬尘）排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相关要求，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做好环境应急准备，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产品和技术；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安装、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三、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单位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

承担。



---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罗江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